

社會福利署就 SKDC(SSHSCC)文件第 39/12 號的回應

**有關動議「要求增加「生果金」及取消 65 歲資產審查」**

由於高齡津貼（俗稱「生果金」）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措施，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收入，政府必須確保公帑使用得宜。一直以來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的標準金額都是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，以維持津貼額的購買力水平。有關高齡津貼的建議，政府會在上述檢討時一併考慮各方因素及情況作適當跟進。

發放高齡津貼的目的是協助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。適用於 65 歲至 69 歲人士的普通高齡津貼設有入息及資產限額，主要是考慮到不少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仍有收入或擁有相當的資產。至於審查的計算方面，現時單身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每月收入及資產限額分別為 6,660 元及 186,000 元。已婚申請人兩夫婦的每月收入及資產限額，則分別為 10,520 元及 281,000 元。收入並不包括子女或親友的財政支援；而資產亦不包括自住物業。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釐定於一個合理的水平，讓資產和收入不多的長者得以受惠。政府會按既定機制，按年檢討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梁好有



代行)

2012 年 6 月 8 日